



撸起袖子加油干 风雨无阻向前行



河北日报 报业集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承德中院：法治春雨润民心 创新实干结硕果

奋力谱写人民法庭工作 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1年10月,承德召开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两级法院以“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优化”原则,对辖区法庭进行规划设置、调整、撤、并,现承德地区共有64个人民法庭,其中63个法庭正常运行,围场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正在建设中。11个基层法院根据辖区情况打造13个示范法庭及3个品牌法庭。

现两级法院已基本构建起以中心法庭为枢纽,法官工作站、巡回审判为补充,13个示范法庭、3个品牌法庭为亮点的人民法庭建设新格局,实现了人民法庭功能所有乡镇全覆盖。

考核有序开展,建立机制保障。为全面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全面推进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2022年1月,承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承德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据切实为基层减负的原则制定了《承德中院人民法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选取了双桥区法院、丰宁法院、围场法院为人民法庭考核工作的试点法院,为全面推进人民法庭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创新经验。

外观整齐划一,彰显司法庄严。为促进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两级法院根据《人民法庭统一标识设置规范》将辖区内63个人民法庭及下辖的100个法官工作站的门楣、名称牌、宣传栏及指示牌等外观标识进行统一规范装饰和完善,更易于当事人识别并参与诉讼。

宣传深入群众,提升普法效果。为主动适应新时代传播格局新变化、传媒技术新发展,承德法院成立融媒体中心,通过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可视化人民法庭宣传产品,讲好人民法庭故事,引导群众关注人民法庭工作,扩大人民法庭影响力。截至目前,已制作完成特色人民法庭故事、“三个一”工作宣传片12个。在承德广播电视台开设《人民法庭》专栏节目,法官以案说法,用通俗的语言宣传《民法典》。法治宣传的创新,促进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法律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营造了厉行法治的社会氛围。

(孙佳媛)

借助案件评查 全面加强管理

承德中院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管理模式。借助案件评查查找审判质效、队伍建设、司法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全面加强管理。

加强评查力量开展重点评查。有的基层法院案件评查人员仅为本院内部人员。内部人员评查,有的碍于情面、有的走过场,严重影响案件质量。该院为解决评查内部化问题,建立全市法院案件评查专家库制度。案件评查专家库由院长、资深法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组成,开展重点案件评查时,根据随机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查人员。

紧盯司法作风短板加强管理。评查发现,有的案件效率低下,审限过长。究其原因,法官精神萎靡、办案求稳求安、患得患失、畏首畏尾,担当精神不强。为补足司法作风建设短板,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司法作风建设规定》,拉司法作风负面清单,定改进司法作风正面清单。

紧盯司法能力短板加强管理。有的法官学习意识不强,有的法官觉得自己“不含糊”,办案“靠经验”,“不学习、不钻研”,导致承办的案件事实不清、法律用不准。该院为提升法官及干警司法能力,坚持线上线下互动,加强业务培训。法官既当老师又当学生,法官助理既当学员又当教员,让更多有能力的人讲解法律、传授审判经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为提高业务培训实效,机关党委定期通报干警“学习强国”学习成绩排名;政治部通报网络干部学院、“钉钉会议”学习成效情况;督察室监督检查干警参加各种会议情况及会风会纪。

紧盯监督管理短板加强管理。有的院长监督管理意识不强,有效放权和控权的能力不足,不敢管、不会管、不监管或盲目监管。该院为加强监管,制定《进一步加强院长监管若干意见》,明确监管范围、职责、方式。为使院长监管落到实处,政治部通报网络干部学院、“钉钉会议”“监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全市法院纳入“四类案件”监管的1877件案件中,承办人已经作出反馈的共计1568件,反馈率为83.54%。为强化监管,还印发《审判管理动态》,加大通报力度,倒逼及时反思纠错,助推提升案件质效。

(韩宝龙)

创新改革举措 发挥民商事速裁优势

近年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以“聚焦主责主业,业务成果争优”为重点,以“传承初心使命,加强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提升调研力度,优化宣传工作”为契机,深化开展多项司法改革举措,充分发挥民商事速裁团队审判优势,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聚焦审判主业,服务审判工作中心大局。民五庭始终坚持“抓审判、保民生、争上游”的工作准则,切实开展好各项司法审判改革工作。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简单案件加快审理节奏,提升审判效率,让群众早日脱离诉累;对于疑难复杂案件严把质量关口,保障案件裁判结果公平公正。完善速裁快审机制,构建多元化、结构合理的速裁队伍,适应速裁案件特点,加大调撤力度,寻找当事人利益结合点,最大程度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关系。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干警使命担当。民五庭坚持将“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相融合,多措并举提升干警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严格开展组织生活,践行“三会一课”制度,保障各项党务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落实”,实现以党建带团建、以队建促审判的党建工作目标。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民五庭组织干警通过各种形式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干警服务群众的担当精神。持续加强廉政保密教育,为庭室干警讲解各项廉洁保密政策,提升干警思想认识,拓展工作视野,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提升调研力度,优化宣传工作。民五庭积极响应院机关大调研活动,设置由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组成的调研队伍。要求每名法官助理每年度至少完成1篇调研文章,提升干警思想认识,要求调研工作要聚焦主责主业,精耕细作,保障文章质量。开展司法宣传工作,保障社会效果,设置1名专职司法宣传联络员,定期定时上传司法宣传文章,并及时刊登在机关内网和“承德中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审判新鲜事”。

(王一)

创新案件评查机制 提升审判质效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把案件评查工作作为推动审判质效的有力抓手,周密部署,严格组织,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工作。2022年前三季度,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强化院庭长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市法院院庭长亲自参与评查分管部门或主管部门以外的重点案件以及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院长每月不低于1件,副院长及办案院领导不低于3件,庭长不低于5件。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院庭长重点评查案件63422件,专项评查案件925件。基层法院院庭长重点评查378件,专项评查239件;中院院庭长重点评查406件(专项评查);专项评查向省院申请再审案件398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久押不决刑事案件23件,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评查共计44件。

制定事前评查工作机制。根据《河北省法院案件评查办法(试行)》,结合全市法院实际,修订《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评查管理办法》。为充分发挥事前评查预防功能,把尚未审结的除调解、撤诉以外的一审民商、刑事、行政案件纳入评查范围,二审案件按照30%比例随机抽取进行评查,事前评查不涉及案件实体以及影响法官的独立判断。

创新案件评查工作方式。着力构建人工评查和智能评查相结合、常规评查和重点评查相结合、专家评查和院庭长评查相结合的“三结合”工作机制,避免出现因评查导致结案程序繁琐的情况。建立全市法院案件评查专家库,案审委办公室从中选取评查人员,组成案件评查合议庭,成员平等独立发表意见,严格遵循评查标准,确保评查程序运行高效顺畅。对拟定案件质量为重大瑕疵或违法审判的,承办人有异议反馈、陈述申辩权。

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评查结果的导向功能,两级法院加强上下对接,对评查中发现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等突出问题,市中院提出指导性意见,解决发回重审、指令再审、重大法律适用分歧问题,统一裁判标准。审判管理部门每月公开通报案件评查情况,倒逼法官规范办案、廉洁司法。把评查结果作为法官晋职晋级、评先评优、员额退出的重要依据,案件存在重大瑕疵、违法审判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真正实现案件评查的实质化效能。

(韩宝龙)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 贡献司法力量

近年来,承德两级法院适应时代需要,立足审判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较好成绩。承德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巾帼文明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多项荣誉。

加强社会化治理,构建家事少年审判大格局。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一村一法官、一社区一法官、一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多元解纷溯源治理。推进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596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积极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宣传,法官定期到学校走访调研,依托法治公开课,以案释法,以案讲法,累计进校园普法300多次,组织学生观摩庭审20余次,3.5万余人次师生受到法治教育。

建设专业化队伍,打造家事少年审判新品牌。自2021年3月全市两级法院少年法庭全部挂牌成立以来,实现审判组织全覆盖,并实行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确立家事审判“调解优先、不公开审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当事人亲自到庭”四大原则。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工作、善于和未成年人沟通交流的法官负责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聘请10多名心理咨询师、家事调解员,组成司法辅助团队,汇聚解纷合力。建立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合并办案模式,推进实施“法官+”模式,加强与高校合作,借助高校师资力量和智力资源,提升审判能力水平。

推进人性化审理,助推家事少年审判好成效。坚持以人为本,从法治、人情、伦理、习俗等方面探寻矛盾根源。不断完善调解、调查、疏导、回访帮扶等制度,开展心理测评、疏导和矫治,注重判后回访,加强未成年隐私保护。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父母进行自我纠正。由心理咨询师等对未成年人做心理疏导,注重用心、用情、用爱抚慰未成年人受伤的心灵,让司法解纷更有力量和温度。多名未成年人适用缓刑,得以继续学业考入大学,成长成才。

(王惠慧)